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关于重庆市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推荐参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通知》要求，经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渝中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全国模范人民调委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评选推荐工作。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全国模范人民调委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渝中区拟推荐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7月20日—2023 年7月26日）。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期内向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反映。反映形式为信函、电话、来访，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提供具体线索或事实依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63833506，63841047（传真），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4楼。

附件：1、全国模范人民调委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重庆市渝中区拟推荐名单

2、重庆市渝中区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委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2023年7月20日